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船务）组织召开了《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该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汇报，审阅了验收资料，踏勘了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远船务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远 1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120°49'46.908"、东经 31°59'58.645"，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 1#涂装车间部分小件及码头可拆卸部分改至小件涂装房、小件打磨房内加工，小件尺寸为 13m×7.5m×6m 及其以下，主要为来港船舶的救生艇及小尺寸管件、舾装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远船务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批复（崇数据批〔2024〕136 号）；2024 年 1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8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7.6%。

（四）验收范围

对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气、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措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表1-1。

表1-1 重大变动清单比对详见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将原1#涂装车间内的喷砂能力、喷涂能力剥离至新建的小件打磨房、小件涂装房内，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为喷砂能力、喷涂能力的剥离转移，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同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新增，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中远船务现有厂区内，选址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为喷砂能力、喷涂能力的剥离转移，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1）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2）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同时全厂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未新增。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处	否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包括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包括分区防渗等，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单位利用处置，不自行处置利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中远船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排入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期雨水排入长江；厂区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工艺过程不涉及用水，因此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现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放。

（三）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隔声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中远船务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 1#污水处理污泥、船舶压仓泥、生产固废（废粉尘、废石英砂、焊条焊渣等）、废布袋（滤筒覆膜）、PAC 及 PAM

废包装袋、木材、废橡胶、废钢材等，贮存依托中远船务现有的 8800m²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约 5000t。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

中远船务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及矿物油、废机油、表面处理废液、表面处理污泥、2#污水站污泥、3#污水站污泥、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在线监测废液、油漆渣、油垃圾及油回丝、废弃包装物、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日光灯管、医疗废物、洗片废液、胶片、废催化剂等，危废贮存依托中远船务现有 3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间占地面积为 182m²的 1#危废仓库，一间占地面积为 200m²的 2#危废仓库，一间占地面积为 400m²的 3#危废仓库，堆放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可满足中远船务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中相关要求。

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零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设有 2 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0m³、55m³，同时 3#污水处理站 1700m³调节池兼作消防废水收集池，平时水位基本保持三分之一（560m³），事故状态下可紧急排空，可兼顾事故应急池使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池容量。厂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厂区废气排口、固废设施均设有标志牌；排气筒均按要求设有监测孔及相应的采样检测平台；厂区废气按要求配备在线检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7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4~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316~0.0353kg/h，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DA01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56~3.35mg/m³，排放速率 0.0472~0.0612kg/h，二甲苯浓度范围为 ND~0.6mg/m³，排放速率为 ND~0.0108kg/h，苯系物浓度范围为 ND~0.604mg/m³，排放速率为 ND~0.0108kg/h，颗粒物未检出，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DA012 配套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效率为 96.7%~97.3%，CO 装置净化效率为 89.0%~89.1%。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0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³、二甲苯、苯系物均未检出，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限值；厂区内（小件涂装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

(4)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污

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

六、后续重点工作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按照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4）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1	王健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5251338570	
2	范晓东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	13862930898	
3	杨晓东	南通市环境保护协会	教授	1320291191	
4	王健	南通大学	教授	15370910988	
5	俞晓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15200661	
6	李波	南通源恒	工程师	15996231920	
7	徐浩	江苏泰隆检测	工程师	1396272312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远1号。2025年4月30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涂装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原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咨询意见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核准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完善编制依据；补充项目运行时间信息；补充总平面布置以及与原环评对比说明；明确项目环保设施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核准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核准验收监测因子与评价标准，完善验收监测方案相关信息；校核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完善符合性评价；细化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说明；完善验收监测质控数据统计与分析；核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数据信息；补充完善图件、附件资料。

2、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核实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变化、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固废产生等与环评报告的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3、完善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补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说明；补充DA007排气筒进口未采样检测的原因；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

无组织废气排放；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苏环办（2024）1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完善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种类、代码、产生量信息，规范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建设，以及入库、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

5、补充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信息，对照环评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符合性分析，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落实环评以及排污许可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检测。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关注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在完善上述工作基础上，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代表：



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30 日